

史前館考古十年工作簡介

研究典藏組 助理研究員 葉美珍

國 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稱本處）在1990年成立後，在第二年(1991)開始進行考古工作，第一個考古田野工作為台東縣八桑安遺址的試掘工作，至今（2000）年為止，所執行的考古相關工作，依工作性質分為三類，一是業務工作，二是受委託計畫，三是臨時、突發性業務，這三類工作常也是互為因果關係。

本處成立目的為籌建史前文化博物館，而博物館基礎所在之典藏器物與研究資料幾乎是從零開始累積，自1991年至1999年，以實際負責考古業務僅有二、三人的情況下，本處一路走得艱辛，如今可稱略具基礎。以下是本處近年進行之考古工作，依業務性質舉其大端者介紹之。

一． 處內業務計畫

處內業務計畫大多限於與本處有地緣關係的花東地區，本處對花東地區遺址基本上採取長期觀察的工作立場，因為遺址的觀察時機經常是在開發的行為中顯現，觀察的時機常必須與地方的脈動結合，故而一處重要遺址可能經過數次的調查與試掘工作。

本處的第一個田野是長濱鄉八桑

安遺址，而最重要的田野當然非卑南遺址莫屬，此外花崗山與長光遺址的出土資料也頗為重要。業務計畫以八桑安、卑南、花崗山、長光等遺址發掘工作為例。

二． 受委託計畫

受委託計畫的田野地點不拘花東地區，主要有花東海岸台11線拓寬工程之史前遺址調查評估工作及其後續工作；高屏地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至潮州線沿線遺址搶救工作；二高路權範圍烏山頭遺址考古搶救計畫等。

台11線拓寬工程史前遺址調查評估及後續工作自1993年延續至1999年。台11線公路沿著平緩海階修築，因此道路所經過的遺址不少，而早期的公路修築以及居民的開墾都已破壞掉許多遺址，因此遺址大多是經過擾亂的，配合公路拓寬工作主要是觀察是否有「剩餘」的原始堆積，以利作觀察與處理工作。台11線拓寬而衍生的工作主要是花蓮縣大坑、鹽寮遺址的處理，不過處理的面積都不大。

本處受委託計畫的田野地點大部份在東部地區，而台南烏山頭遺址搶救工作是少數的例外，該遺址的處理工作非常艱辛，不過所採集的黑陶文化

資料確是相當重要，受委託計畫即以便作觀察與處理。台11線拓寬而衍生的工作主要是花蓮縣大坑、鹽寮遺址的處理，不過處理的面積都不大。

本處受委託計畫的田野地點大部份在東部地區，而台南烏山頭遺址搶救工作是少數的例外，該遺址的處理工作非常艱辛，不過所採集的黑陶文化資料確是相當重要，受委託計畫即以烏山頭遺址之發掘為例。

三．臨時性業務

受到開發之影響，許多遺址遺物因開發而出土，若是重大公共工程通常會有後續的搶救發掘行動，因而衍生第二項的委託計畫，但若僅是地主小規模的整地而使遺址遺物出土，由於本處不是執法機關，而且整地過程發現遺物的情況通常除地主之外無人知曉，因此如遇地主善意通知本處，本處在不損及地主權益下前往處理以保存史前文化資產。此類業務以舊香蘭遺址之處理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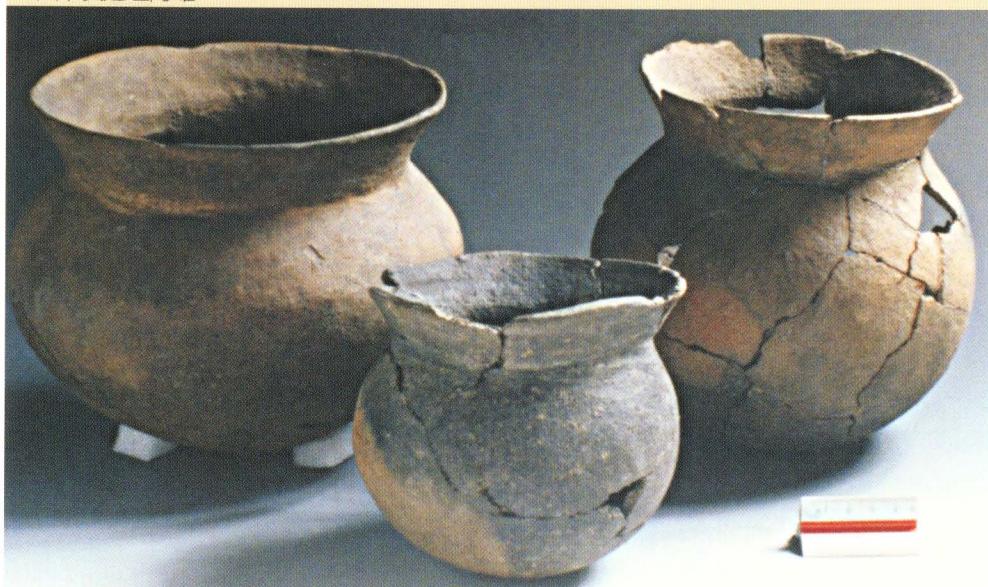
貳.重要發掘與出土遺物

一．八桑安遺址

本處在1991年於八桑安遺址進行2次試掘工作，2次試掘共開挖12個2

公尺見方探坑，面積48平方公尺，出土陶器、石器及鐵渣、鐵環等之外，

▲八桑安遺址陶罐



▼八桑安遺址第1號墓葬陪葬品



還出土2座墓葬，出土金屬質及玻璃質的陪葬品。

八桑安遺址的試掘並未找到可靠的文化層證據以釐清巨石文化與阿美文化的關係，不過試掘中出土的兩座礫石墓葬是始料未及的重要發現。所出土的2座墓葬位於八桑安大石壁正北方100公尺，2座墓葬相距約70公分，2座墓葬均為石塊砌成的簡單墓室結構，形狀都未保存完整。

第1號墓葬(PSAB1)的結構略呈長方形，長約170公分，寬約160公分，長軸走向為北偏東52度，深度分佈在地表下40公分至120公分之間。墓葬內之人骨，頭朝南，腳朝北，人骨嚴重腐化，無法辨別葬姿，無法辨別性別，從殘存的牙齒齒冠判斷是一年輕個體。

墓葬內出土的陪葬品有月牙形青銅器1件，青銅鈴2件，“V”形金頁1件，管狀鐵器3件，環狀鐵器1件，大小琉璃珠16230顆及瑪瑙珠32顆。從

各項出土器物與人骨相關位置判斷，月牙形青銅器、金頁、瑪瑙珠及大琉璃珠等，應是頸部與胸前的飾物，管狀鐵器是套在手臂上的器物，環狀鐵器功能不明，而小琉璃珠分布面積大，可能是衣服上的珠飾。一座墓葬中出土這許多陪葬品，墓主極可能是一位相當有權勢的人物。

第2號墓葬(PSAB2)結構範圍比較難界定，與人體關係密切的礫石結構呈倒“L”形，深度分布在地表下15公分至95公分，結構內的人骨嚴重腐化，僅存肢骨痕跡及牙齒，此一人骨應屬一名兒童，行直肢葬，頭朝北，腳朝南，腳部南側有一小陶罐，西側有一小鐵環，應是墓葬的陪葬品。

上述2座墓葬的陪葬品質量差異頗大，但在陪葬品中都出現有鐵器，顯示2座墓葬都屬鐵器時代的遺留，其中第二號墓葬出土的陪葬陶罐與文化層中出土的陶罐是類似的，進一步說明2座墓葬同屬考古學上的「阿美文

化」。

台灣地區考古學研究者所建立的史前文化層序中，認為距今2000至400年間，東部進入鐵器時代，有研究者認為這一階段稱為「阿美文化」比較恰當，然不論何種名稱，此階段的文化資料仍相當少，研究者對它的描述常僅止於陶器特徵，而本處在八桑安遺址的試掘，第一次發現此階段文化的墓葬，在墓葬中找到鐵器的直接證據，並發現金飾、琉璃珠等器物，可能是該文化與島外接觸的重要證據，擴大研究者對此一文化的思考領域，因此可說是重要的考古收穫。

二．卑南遺址

本處對卑南遺址的發掘工作可粗分為三梯次，第一梯次是1992年起，為探測設施預定地的地下堆積所進行的試掘工作（李坤修1993），第二梯次是1993年底至1994年初，卑南遺址保護區東側因一地主賣土而使石板棺

露出地表，本處受內政部之託進行處理工作（李等1994），第三梯次是自1996年底開始的卑南遺址現地發掘展示工作。

第一梯次所發掘的是卑南遺址西側接近卑南山腳的區域，此區域的文化層堆積深埋於地表下3、4公尺下，出土簡單的礫石結構、石板棺及陶、石器標本。第二梯次的破壞區工作中文化層生活面已被剷去，主要是清理墓葬層的36具石板棺（包含殘缺之石板棺），以及石板棺內陪葬品。

第三梯次雖然已進行2年多的時間，然因目的在一發掘，一在展示，因此採取仔細緩慢的步調來作處理，每日約6至8名工作人員在考古棚架內作發掘，同時開放民眾參觀考古發掘的步驟與發掘出土的卑南遺址現象。目前揭露450平方公尺的探坑面積，探坑平均挖掘深度在地表下100公分左右，逐漸出土建築結構零亂的表層，偶有零星石器殘件間雜其間。出土的是生活層上緣，在雜亂石堆中隱約可見圓型砌石圈上緣、建築結構、

▼卑南遺址1993年出土之石板棺



板岩立板等。

卑南遺址考古現場預備先將局部礫石現象上緣作整理，拆除部份礫石，使較為整齊的結構露出，研究工作著重在對於不同結構上下緣的判斷，以及不同時期結構的判斷，另一方面藉助絕對年代資料的獲得，逐步建立文化發展期序。

三．花崗山遺址

有關花蓮市花崗山遺址的發掘，第一次是在1929年，當時因興建花崗山田徑場及周邊道路而造成遺物暴露，日本研究者移川子之藏及宮本延人在此進行小規模的發掘，當時出土2座腹徑50公分的甕棺。1992年花崗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重建，花崗山遺址遺物再度暴露出土，由本處考古人員前往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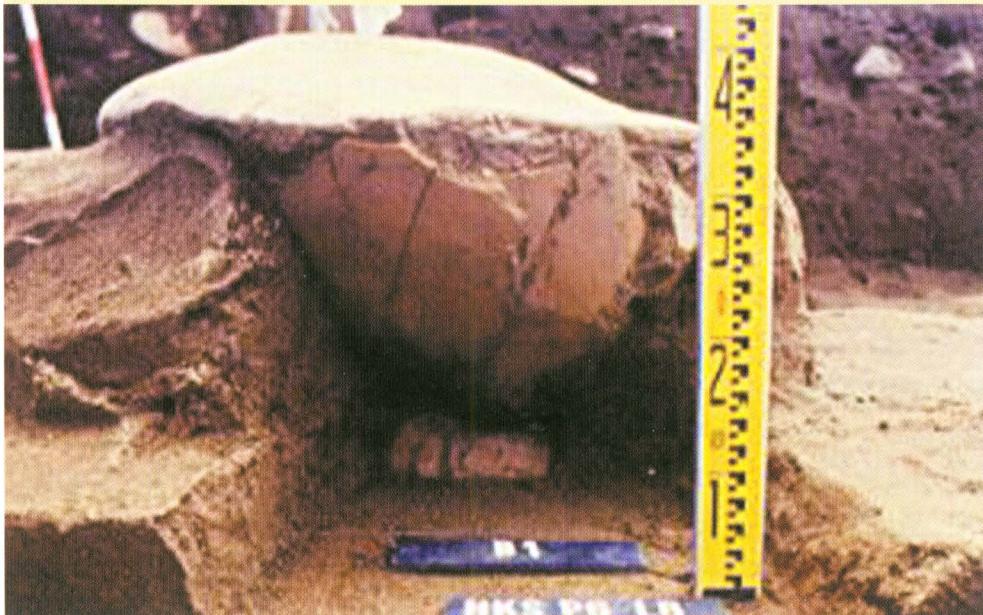
在花崗山遺址進行的考古工作分

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進行工程中出土之兩座甕棺的搶救，第二階段是進行探測花崗山遺址分布範圍的試掘。工程中出土的兩座甕棺，其中一座保存較為完整，器形是一件帶有圈足的大陶罐，出土時器高約60公分，器腹約62公分，不見陶器口部，器腹內有二石塊，推測是陷落的棺蓋，陶器底部有一特意打出的圓孔，孔徑約5公分，甕內無任何遺留。

第二座甕棺因為局部潰散以致出土資料不全，由殘存的結構推測，此一甕棺可能是由兩件陶器所構成，底下的部份是一件帶圈足的大甕，腹徑至少50公分，甕底亦有一打擊圓孔，甕口殘缺不全，甕底出現殘存的人類肢骨、頭骨及牙齒。

第二階段的考古試掘工作共在花崗山遺址發掘14個2公尺見方的探坑。發掘結果除確定花崗山遺址的殘存範圍外，再發現兩座甕棺，編為第3號及第4號甕棺，第3號甕棺僅殘存圈

▼花崗山遺址第4號甕棺



足部位，推測是早期花崗山公園施工所破壞。第4號甕棺保存較為完整，棺的結構是以一帶石皮砂岩石片作棺蓋，蓋在一座口部被敲掉的帶圈足大甕上，這件大陶甕的底部也出現敲擊的小孔，甕底出土兒童乳齒及沙魚牙。從花崗山出土的甕棺觀察到兩種甕棺的形式，兩者都是將一座大陶甕打去口部，並在底部打出一小圓孔，不同的是一以修飾或未修飾的石塊當蓋，一是一件陶器當蓋。兩種甕棺結構在花蓮以南的鹽寮、大坑遺址上一再重現。

花崗山遺址自日治時代以來，屢遭破壞，以致近代研究者幾已無緣在此發現任何考古證據，1992年的發掘，使得筆者一再發現這項史前文化要素，進而蘊釀出「花崗山文化」的看法。

四．長光遺址與城子埔遺址

長濱鄉長光遺址與城子埔遺址分別位於城子埔溪南北兩岸高程約50多公尺砂丘上，地質地理環境相似，出土的器物幾近相同，其中長光遺址的保存面積大於城子埔遺址。

長光遺址的處理開始於1993年（葉美珍1993b），長光社區的一位阿美族牧師在家中後院挖土，預備種植作物，進而發現巨大石塊鑿成的岩棺。本處在該遺址作過至少3次試掘工作，第1次是1994年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委託的經費處理，第2、3次是1998年以處內業務經費進行短期的試掘工作，第2次在1998年5月，第3次

在同年8月進行。長光遺址的確實範圍仍不是很清楚，但依據遺物密集分布情況，將長光遺址分為3處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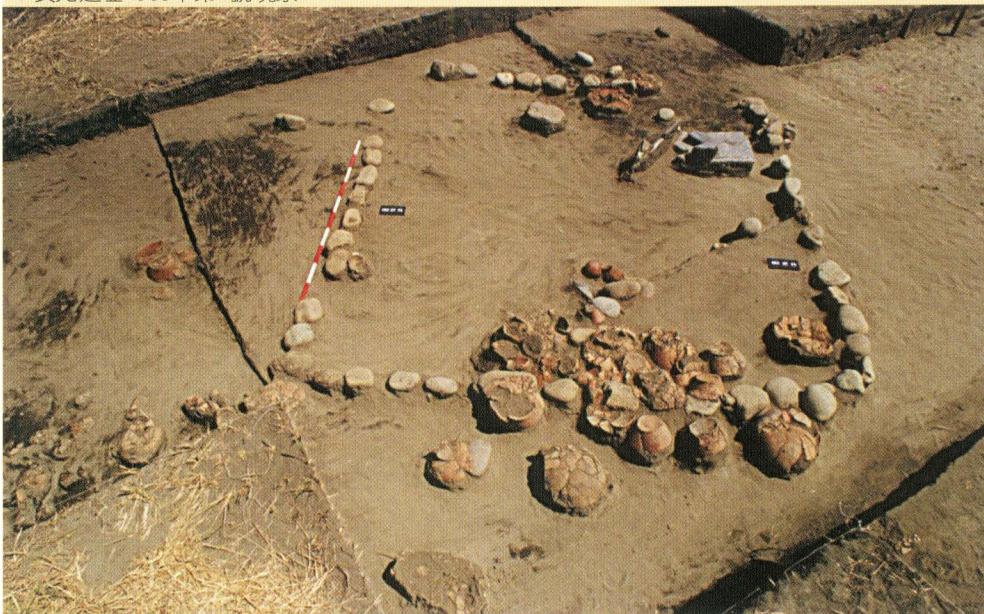
遺址歷次試掘中出土有祭祀場、墓葬等現象，墓葬包括岩棺（暫時歸入墓葬）、石板棺及甕棺，祭祀場則為單層礫石鋪排成的祭祀圈，以CK2（長光遺址第2地點）在87年7月至8月間出土的第4號結構(F4)為例，單層安山岩礫石鋪成一近正方形，範圍長約4公尺寬約3.8公尺，內含一石板棺，礫石結構上緣與石板棺上緣約是相當，石板棺下緣低於礫石圈下緣，礫石圈北、西、南側都置放有陶容器，而大部份集中在南側礫石面及礫石結構外側。

此祭祀場顯示特殊的文化祭祀行為，在一具石板棺埋葬後，其周圍堆一礫石圈作為祭祀區，祭祀行為可能持續長久時間，逐次的祭祀中，使用陶容器、玉器、陶紡輪為祭祀品，陶器直立置放，內中可能裝盛液體、固體祭祀品，或是裝飾品、用具等，而祭祀儀式中可能有敲石板棺的動作，因為石板棺側板上緣都殘缺，板岩碎片散布於石棺四周。

祭祀場另一重點是以人頭祭祀的現象，在結構南端的剖半圓腹陶罐內蓋有人頭骨，人頭側放，顯示有意的安排，蓋有人頭的剖半圓腹罐在F4出土的數量約有6個，散置在不同地點。

F4結構之外尚有其他現象，陶器也持續分布，尚不確定現象的界限，目前暫以結構四周50公分的陶器列為結構相關的陶器，其陶器、石器數量統計表如表2、表3。此類祭祀場現象在遺址上不是單獨個例，至少發現3處

▼長光遺址 1998年第4號現象



以上，加上有些是局部出土，可說普遍存在於遺址上，這顯示長光遺址史前時代居住者有著重視葬儀的文化行為。

與長光遺址隔溪相望的是城子埔遺址，兩遺址同處海濱砂丘，地理環境相似，兩遺址文化層都淺薄，一般在三、五十公分厚度內，遺址上都有散布的大坌坑式繩紋陶片，數量不算很多，但在砂丘上保存狀況不錯，以長光遺址大坌坑繩紋陶片作熱釋光定年，得到B.P.4600±180年的數據，因為是單獨數據，尚不能對此數據作評論。

1998年城子埔遺址試掘中出土兩座以安山岩礫石豎立堆疊的結構，一大一小，小者長140公分寬65公分，近呈長方形結構，然一側長邊有缺口，大者長230公分寬100公分，呈長橢圓形排列，兩者均無底部，推測比

較可能是墓葬，其中較小的結構內有一片大坌坑繩紋陶片，因此揣測是否為東海岸大坌坑繩紋陶盛行時期的墓葬。長光遺址及城子埔遺址目前看到的陶器大約可分為早中晚三期，早期是大坌坑式繩紋陶器（殘片），中期是麒麟文化陶器，晚期是與鹽寮遺址出土者相類似陶器，以城子埔遺址為例，在陶器的分布上由高處往低處分布的趨勢，其早、中期陶器分布在高位砂丘，晚期陶器分布在靠近公路的低位砂丘。

長光遺址出土之祭祀場陶器以麒麟文化陶器為主，因此將長光遺址主要文化層歸為麒麟文化，陶器特徵為攪雜安山岩砂，最常見的器型是雙豎把圈足罐及圓腹罐，不過，長光遺址除岩棺外無其他巨石遺留，而且其陶器形制並未在麒麟遺址獲得證實，因此僅能將長光遺址暫列為麒麟文化遺

址，不過由於長光遺址是一祭祀場遺址，出土足堪修復的陶器可作為研究

比對，因此長光遺址確是研究麒麟文化的重要契機。

▼城子埔遺址礫石結構



表1．長光遺址三地點試掘資料表

遺址名稱	發掘時間	探坑數	發掘面積
CK1	(1)82.7.19—82.7.30	12	46平方公尺
	(2)87.5.19—87.5.20	13	12平方公尺
CK2	(1)87.5.15—87.5.16	4	16平方公尺
	(2)87.7.29—87.8.22	60	240平方公尺
CK3	87.5.11—87.5.20	10	40平方公尺

表2．F4祭祀結構內出土陶容器統計表

名稱	豆形器	圓腹罐	高圈足雙把罐	圈足碗	圈足罐	盆形器	雙把鍋	腹片把	合計
數量(件)	17	4	6	1	1	1	1	1	32

表3 . F4祭祀結構內石器及紡輪統計表

名稱	銚(鑿)	玦形耳飾	台灣玉管珠	項飾	石環	石片	石材	紡輪	合計
數量(件)	11	3	2	1	3	1	1	3	25

五．烏山頭遺址

烏山頭遺址近年因南部第二高速公路經過遺址邊緣而有連續的調查、鑽探工作，1997年本處接受施工單位委託，針對高架式公路橋墩範圍進行搶救考古工作，共計發掘126個探坑，面積504平方公尺，與烏山頭遺址約50公頃範圍相較，發掘面積不算大。

▼烏山頭遺址捲緣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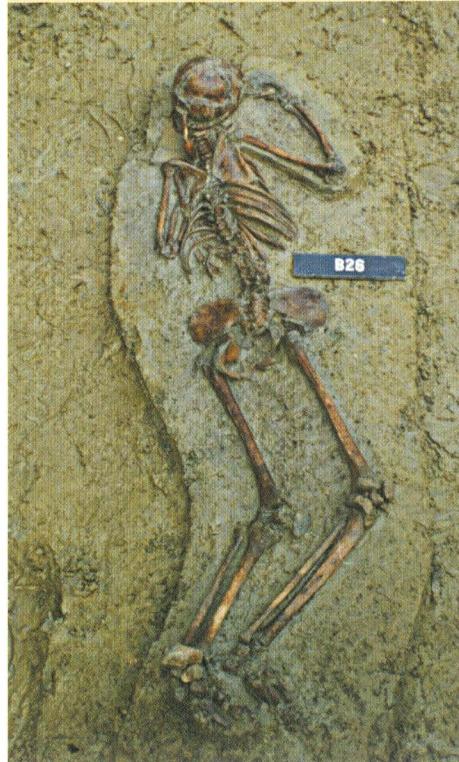


烏山頭遺址出土大量陶器標本，以黑陶為主，器型單純，容器有罐、瓶、盆、鉢、碗、盤等，其他有陶紡輪及陶網墜，陶容器多為殘件，其中有部份可作修復。其他出土的重要現象有以下幾項：

1、墓葬：包括人之墓葬35具與狗墓葬4具，均為無棺葬，人的墓葬中成年與未成年者約各佔一半，未成年中有4個是一歲以內嬰兒，顯示夭折率高。另方面成年者由頭骨縫與牙齒現象初步判斷大多在（現代標準）青壯年年紀，顯示一般壽命都不長。墓葬

人體姿勢可確定者有32例，分屬仰身、俯身與側身三類，其中仰身16例，俯身12例，側身4例。可判斷性別者有17例，其中女性有7人，男性10人，女性有拔門齒及側門齒現象，男性則無。有陶器陪葬的約是6人，都是女性及小孩。女性平均身高約153公分，男性約169公分。由人體四肢現象觀察，死者埋葬時挖一淺坑下葬，下挖的深度可能僅是30至50公分深，大部份死者應以有機物一如布裝裹，因此俯身葬之死者能保持嚴謹的葬姿，而側身葬者通常雙手置於頭側

▼烏山頭遺址第26號墓葬



如安睡狀，姿勢較為自由。

狗的墓葬方面，狗之姿勢被安排成蟠曲安睡狀，因此可確定是墓葬，而非隨意棄置。狗葬於墓葬區內，與人墓有一小段距離，其中僅有一隻狗相當接近一名小孩之墓葬，然因狗之骨有受到擾亂的痕跡，推測小孩與狗可能不是同時葬入。

2、火塘：火塘是遺址上常見的現象，不過其中顯示不同程度的燒火現象，以一處大型火塘為例，面積約2公尺見方，土色黑，周圍布滿獸骨、紅色火燒土、炭等，甚至有人之頭骨與顎骨，分屬4個以上個體。

3、陶窯：袋溝狀的陶窯遺跡出土於遺址之東南邊緣，其全部長度不明，在挖掘範圍內出土的遺跡長30公尺，上緣最寬處約4公尺，最深處約2公尺，陶窯遺跡內滿是細碎陶片，袋溝底部陶片似經長期重壓結果，陶片細碎而異常密實，挖掘者咸感有如「卡車壓過」的密實感，來訪的磚窯業者也認同陶窯的說法。本陶窯可能使用頗久，從陶片中紅陶與黑陶夾雜的比例約可看出三個時期，第一層紅陶與黑陶伴雜，第二層紅陶多於黑陶，

第三層黑陶多於紅陶。陶窯上緣並有墓葬分布，顯示陶窯廢棄後開始有人以之為墓地。

4、窪地堆積：探坑中出土一處窪地堆積的局部，窪地全部面積不明，經過發掘的局部面積約88平方公尺，由地層現象觀察，推測烏山頭遺址史前文化人長期將垃圾丟入此一窪地，器物殘片堆積的土層呈傾斜式，厚度約4至5公尺，堆積越往下，青泥逐漸增加，直至全部皆為青泥。窪地內堆積包含有陶器殘片、獸骨、龜甲以及木片，因窪地內為少流動的水及泥漿，因此丟棄的陶器殘片不會分散太遠，有些甚至保持丟棄時成疊的狀態。這處窪地可明顯看出水位與堆積層位的變化，早期窪地水份多，丟棄的垃圾沉入4、5公尺深處，隨著垃圾的增多，以及窪地乾涸，逐漸形成不同時期的堆積，到晚期，窪地乾涸，邊緣逐漸成為墓地，有3個墓葬出土於窪地邊緣。

烏山頭遺址以往曾作過碳十四定年，得到的結果約是在B.P.2800至2500年間（臧振華等1993），1997年以炭所作的碳十四年代也大約落在

▼烏山頭遺址窪地出土之龜甲



這樣的範圍內，更加支持烏山頭遺址的存在年代，由於烏山頭遺址年代範圍不大，在基本的研究之後，有利於朝文化變遷方向著手。

六．舊香蘭遺址

位於舊香蘭聚落的舊香蘭遺址因地主開挖小水池而出土一座石板棺（葉美珍.1999），本處接到鄉公所的通報而前往處理石板棺。舊香蘭遺址上出土的陶器屬於卑南文化的三和類型，以帶三角形把手及帶印紋的陶器為特徵，而石板棺內出土的三件陪葬陶器可進一步說明三和類型的部份陶器形制。第1件陶器有著形制特殊的高頸及杯形口緣，全高18.7公分，其中圈足高1.9公分，頸部至口緣8.5公分，腹體8.4公分，頸部直徑約5公分至4公分，上接一個有如深碗形狀的口緣，口緣直徑約8公分。與口緣相較，陶壺的圈足不僅矮，直徑約7.8公分，與口徑相近，因而圈足顯得細小，腹部是最大的部份，折腹部位直徑約

15.2公分。器表呈現淡橙色，在折腹的下半部有局部區域保存比較好，還有原來的陶器表面。

第2件陶壺口緣佚失，其它部位則完整無缺，其圈足低矮，其圈足低矮，高約1.3公分，直徑約6.5公分，特殊的是腹體部份，其上腹部圓鼓，折腹部位特別低下，腹體高8.8公分，折腹部份為頸部以下5.5公分。

第3件陶壺埋藏深度最深，保存狀態也最好。陶罐全高11.6公分，其中口緣高4公分，徑6.8公分，腹體高5.5公分，折腹直徑12公分，圈足高約2公分，徑5.8公分。圈足顯得低矮，而且足徑小於口徑，顯得細小。

器表保留大部份的紅彩，而且在頸部以下的上腹部有著平行的三道紋飾帶，紋飾由小刺點構成，由上算起第一道紋飾帶是由刺點形成的斜線，方向呈順時鐘，眾多的斜線緊密平行排列。第二道紋飾帶上下各有平行折腹線的二條平行線區隔第一與第三紋飾帶，主圖案是二圈同心圓與三道平行斜線組成，連續環繞陶罐一圈，斜線呈逆時鐘方向。第三道紋飾帶又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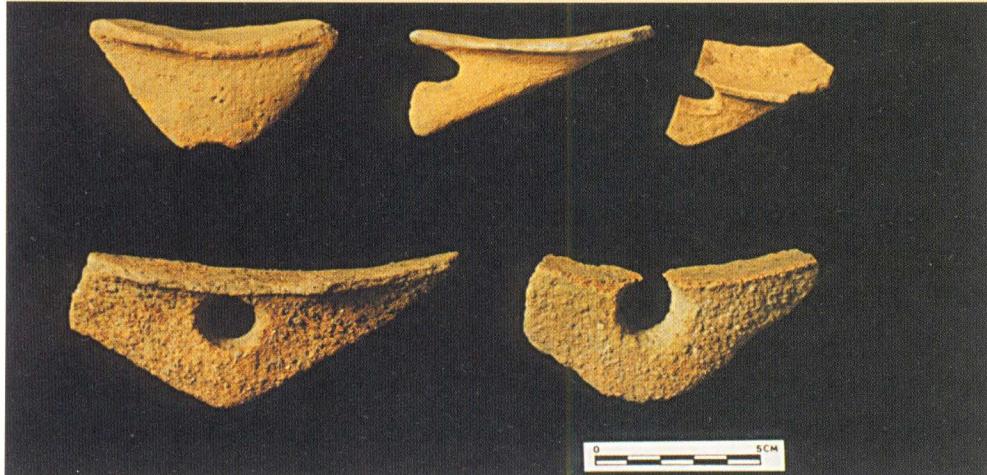
▼舊香蘭遺址石板棺出土陶器，右起為1號壺、2號壺及3號壺



平行斜線，方向為逆時鐘方向。紋飾組成可稱複雜，加上紅彩的效果，甚至稱得上華麗，但刺點形成的同心圓大多不圓，平行線也常不能保持準確的距離，顯示施紋時的自由施作風格。

上述3件陶壺的保存狀況在台灣東部遺址而言已屬難得，出自石板棺的這3件陶器，將使石板棺的持續年代有新的證據。

▼舊香蘭遺址陶器三角形把手



參·結語

以上所陳述的是近年來本處重要的考古工作，史前文化博物館以成為研究與展示並重的社教館所為期許，然而在一切從頭開始的情況下，要奠下研究基礎有相當高的困難度，這是親身經歷者才能體會的。10年的工作重點在於使史前文化博物館走向研究性機構的方向，相關工作者莫不付出很大的心力，然而這僅是開始，發掘之後的整理、修復、研究到展示，工

作接踵而來，時間非常緊迫，工作者面臨台灣考古界前所未有的考驗。由於本館第一期展示主題大部份必須倚賴近期發掘到的考古資料，相關工作形成的糾結只能一步一步地解套。而身為博物館考古工作者，必須讓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考古相關業務得以運作，歷經一路風雨，逐漸體會到盡人事聽天命的道理，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本身已經盡力。

肆．參考書目

李坤修

1993（卑南文化公園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年考古試掘報告），
《通訊》第2期 pp1—45，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李坤修 葉美珍 楊淑玲

1994 a 〈一級古蹟卑南遺址遭破壞區善後處理考古計畫工作報告〉，
《通訊》第3期 pp37—63，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葉美珍

1993 〈長光岩棺及長光遺址發現簡報〉《通訊》第2期：95—102
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1999 〈舊香蘭遺址出土的石板棺〉《台東文獻》復刊第5期：43—61
台東：台東縣政府。
2000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7—127
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臧振華等

1993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
國工局研究報告，台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長光遺址帶魚尾把豆形器

